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推廣部四技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3.2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 計			14~16	7	10	7	10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合 計			14																
院定必修	會計學		◆	3	3	3														
	管理學		◆	3					3	3										
	經濟學		◆	3					3	3										
	統計學(一)		◆	3					3	3										
	統計學(二)		◆	3							3	3								
	合 計			15	3	3	0	0	9	9	3	3	0	0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程式設計	*	◎	3	3	3														
	多媒體導論	*	◆	3	3	3														
	電腦硬體裝修	*	◎	3			3	3												
	視窗程式設計	*	◎	3			3	3												
	網頁設計	*	◎	3			3	3												
	資訊網路	*	◎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	◎	3							3	3								
	資訊管理導論		◆	3							3	3								
	行銷管理		◆	3							3	3								
	作業系統	*	◎	3									3	3						
	企業資源規劃(一)	*	◆	3									3	3						
	電子商務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	3											3	3				
	管理資訊系統		◆	3													3	3		
	合 計			45	9	9	9	9	3	3	9	9	6	6	6	6	3	3	0	0
核 心 選 修 課 程																				
	影像處理實務	*	◎	3			3	3												
	進階程式設計		◎	3					3	3										
	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	◎	3							3	3								

專業選修	R語言與資料科學	*	◆	2												2	2			
	網路行銷		◆	3							3	3								
	企業資源規劃(二)	*	◆	3									3	3						
	投資學		◆	3									3	3						
	3D電腦動畫		◎	3														3	3	
	知識管理		◆	3														3	3	
	合 計			26				3	3	3	3	3	3	3	6	6	2	2	6	6
	預 備 選 修 課 程																			
	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	*	◆	3								3	3							
	服務業行銷		◆	2															2	2
國際行銷		◆	3															3	3	
合 計			8									3	3	0	0	0	0	5	5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院訂及專業選修38-40學分）。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